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3年3月27日16時00分

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簡報室

主席: 黄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: 黃莉雯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(摘錄)報告:

	2 (W					
103年1-2月份,列管件數共計18件。						
_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9件:					
	列管案號:103-01-04、06、07;					
	103-02-01 \ 02 \ 03 \ 04 \ 05 \ 06					
=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:					

(一) 案號 103-01-04:

台電公司:工程已於3月24日施作完成,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案號103-01-06:繼續列管。

(三)案號 103-01-07:繼續列管。

(四)案號103-02-01:

道安會報秘書單位補充:本案清水分局已辦理完成,停車管理 處部分已提報先期計畫爭取經費辦理興建立體停車場,提請自

行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同意秘書單位意見,本案自行列管。

(五)案號103-02-02:

道安會報秘書單位補充:本案已由各單位持續辦理中,提請自行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同意秘書單位意見,本案自行列管。

(六)案號 103-02-03:

交通局:本案交通局已於3月26日劃設完成,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解除列管交通局部分,建設局部分繼續列管。

- (七) 案號 103-02-04: 繼續列管。
- (八)案號103-02-05:繼續列管。
- (九)案號103-02-06:

交通局補充: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已送本局備查,又活動將於 3 月 30 日辦理,提請自行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同意交通局意見,本案自行列管。

二、103年2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:

103年2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,933件、死亡 12人、受傷 5,088人,較上月減少 1,941件交通事故、1人死亡及 1,738人受傷,由 肇事時間來看,以 16時至 18時發生件數最多,18時至 20時發生

件數次之;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,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,008 件為最多,未注意車前狀態 579 件次之。依 103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 事故統計表,以第三分局、太平分局皆較去年同期增加2件2人為 最多,請分局加強肇事地點之事故防制。臺中市 103 年 2 月份十大 易肇事路口中,臺灣大道與工業區一路口已於今年度1月份重複列 入十大易肇事路口,請第六分局加強事故防制,另外,第四分局、 霧峰分局轄內各有兩處路口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,第三、第五、豐 原分局各有一處路口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。臺灣大道與文心路路口, 2月份該路口發生7件交通事故,請第六分局加強事故防制,五權 西路與環中路路口部分,2月份該路口已發生9件交通事故,平均 三天就發生一件交通事故,請分局加強該路口之事故防制,本局交 通大隊事故處理組亦會發布相關資訊,提醒用路人多加注意。依 103 年2月份月報分析表,與上月比較,以第六分局減少績效最好;與 去年同期比較,總件數增加467件,以第四分局增加136件為最多, 第二分局增加99件次之,大甲、東勢及和平分局為較去年減少之單 位。依臺中市交通事故案件 103 年 2 月份車種與肇因月報分析表, 按車種別,機車及行人統計件數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 件及 10 件; 按肇因別,肇事主因仍以酒後駕車為主,違反號誌管制及超速失控 次之;又參照 103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,太平分局及 清水分局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皆因酒後駕車引起,請分局加強酒後駕 車之勤務防制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工務小組補充報告:

計畫編號 34105 幹道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已於 3 月 25 日上網招標,預定 4 月 8 日辦理開標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: 洽悉

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交通局補充報告:

明天(3月28日)為交通部102年度執行院頒道安計畫年終視導,提 醒道安會報各小組務必作好相關準備,有關本府創新作為及實施成 效部分,請努力與各委員補充加以說明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石岡區公所103年3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交通局補充:

本府消防局已羅列出 96 處狹小巷弄道路建議優先執行禁止停車範圍,請各權責機關依序辦理會勘,消防局將參加並說明納入狹小巷弄道路之原則,倘無疑義,依會勘結論設置禁止臨時停車線、消防

通道標誌標字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豐原區公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三、警察局第三分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補充說明:

本分局另補充三點建議,第一,請交通局配合加強周邊道路之違規停車拖吊,第二,請交通助理人員將此區域列為重點取締區域,第三,請新聞局加強各媒體宣導週知民眾提前改道行駛,避免車流壅塞。

交通局補充:

本案於拆除過程中,地方民意建議是否開闢東興路用來增設臨時平交道,增加要徑以供通行一案,此部分因涉及鐵路行車安全,故交通部有所保留,以及東興路臨鐵路側仍有私人土地未辦理徵收完畢,故此建議案執行上有許多困難度。另外,建議利用附近重劃區內增設道路作為通路使用一案,因重劃區內地政局正如火如荼進行趕工作業,重劃區內屬工地狀態,故其條件亦不適合車輛通行。於前述建議案有一定難度而不適合執行之前提下,本局預先擬定相關替代措施作為因應:通過性車流走外圍,當地車流走大慶街、建國南路、建國北路,本局已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進行宣導。本局簡述如下:(一)

 由北往南之車流,可從環中路往南接復興路,再右轉文心南路; 從文心路往南之車流,可先走永春東路、文心南三路或文心南 五路經黎明路左轉環中路,往南接復興路再轉文心南路往南 走。

- 2. 由南往北之車流,可分為兩大類,從中投公路過來之車流,可 走五權南路接五權路,再左轉五權西路接文心路;原走文心南 路往北之車流,可先右轉南平路再左轉忠明南路或美村路,走 三民西路再接回文心路往北走。
- (二)本局於沿途重要替代道路路線轉向路口設置指引牌,相關告示 牌除預告工程施工改道外,並增設替代道路導引預告牌、轉向 告示牌及確認牌等三類型牌面。
- (三)宣導部分,除已於網路上作宣導、協請群健有線電視作跑馬燈 宣導及警察廣播電臺作廣播之外,並於沿線區里發放宣導單, 請里長協助向當地民眾宣導,以及於中山醫學大學內放置宣導 單供民眾索取,本局亦於 CMS 作相關宣導。
- (四)有關疏導部分,將於現場加派指揮人員,並從3月31日開始, 於沿線重要轉折點舉牌宣導。
- (五)本局亦會責無旁貸觀察車流動態,依車流狀況作號誌時制之微調。
- (六)施工單位為紓解原停放於文心陸橋橋下之停車需求,已租用中 山醫學大學停車場作臨時停車使用,預估可免費停放 200 台機 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警察局第四分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補充說明:

本分局另補充兩點建議,第一,建議加速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,以配合文心陸橋之拆除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;第二,有關向上南

路、文心南路及文心南七路之速限牌面設置仍有不足,建請補設。

葉委員名山:

本案屬重劃區內,請重劃區內施工單位加強交通維持計畫之實施(例如:加強交通錐之擺放等),以維交通安全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交通局於下週召開會議審查交通維持計畫。
- (二)請轉知地政局確實實施交通維持計畫。
- (三)有關警察局建議增設限速牌面一案,請捷運工程處儘速辦理。

伍、Al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3年1-2月份,列管件數共計30件。

-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9件:
列管案號:103-01-02、05;
103-02-01、04、06、07、09、10、12。

-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:
列管案號:103-02-02、03、05、08、11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 案號 103-01-02:繼續列管。

(二) 案號 103-01-05: 繼續列管。

(三) 案號 103-02-01:繼續列管。

(四) 案號 103-02-02:解除列管。

(五) 案號 103-02-03:解除列管。

(六) 案號 103-02-04:繼續列管。

(七) 案號 103-02-05:解除列管。

(八) 案號 103-02-06:

交通局補充:本案已於3月21日繪設完成,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九) 案號 103-02-07:

交通局補充:本案已於3月24日增設完成,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十) 案號 103-02-08: 解除列管。

(+-) 案號 103-02-09:

臺中工務段補充:本案已於3月27日辦理完成,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十二)案號 103-02-10:繼續列管。

(十三)案號 103-02-11:解除列管。

(十四) 案號 103-02-12: 繼續列管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3-01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)

案由	為防制交通事故,建請民政局利用里民大會強化交通安全宣導
	案。
辨法	一、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研議。
	二、本局各警察分局配合民政局辦理。
權責單位	民政局:
書面意見	依據「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」第十條規
	定,本市里民大會以解決里內公共事務為原則,其中業已將宣

導事項納入其任務,各轄區派出所可利用此集會宣導交通安全 事宜,強化宣導效能,本局亦將全力協助辦理。惟考量現階段 本市民情反映管道暢通,里民大會舉辦場次已逐年減少,建議 可將各區里鄰長研習會議納入宣導範圍。

討論:(略)

主席裁示:。

針對提案請各區里鄰長加強宣導老人交通安全事宜,由於召開里鄰長研習會前,民政局皆會函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,請各機關除提供資料外,亦可派人至會場進行宣導。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3-02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)

案由	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交通改善案
辨法	一、配合於崇德路西側施作迴轉道。
	二、 臺中環線橋下左轉車流量大影響通行,將打除橋下分隔島
	並更改原車道配置。
權責單位	無
書面意見	

討論:(略)

交通局:

主席裁示:本案照案通過,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(17時30分)

臺	中市	政府	歷次	道多	テ會	報	主席	裁(指)	示	事項	執行	情	形	暨
歷	次	會	議	決	議	事	項	辨	理	情	形	報	쏨	-	表
案 號	裁(指)	,示	事項	主辨	(協) 單位	粉		理		情		形	列情	管 形
10	提案言	寸論-美	案號		建	設局	j							繼	續
103-01-04	103-0	1-03	•											列	管
1 - 0	為預防	臺灣智	電力公	司設置	2										
4	電桿時	因未免	印會道	路相關	1										
	機關共	同會甚	劫,因	設置地	2										
	點不當	致形成	成道路	障礙,											
	造成交	通事	故,建	請建立	-										
	設置電	包桿時	相關	會勘機	Į.										
	制,並	建議和	侈除石	岡區國]										
	中巷路	段 3 ;	枝路中	(未繪	Ì										
	設路面	邊線)	電桿	0											
	主席表	战示:													
	(一)言	青石 岡	區公	所就瑪	L										
	ž	兄要求	台電	公司加	1										
	3	鱼電線	桿周	圍之防	7										
	扌	童措が	色及厅	支光設	٤										
	方	色,並	整平	該處路	}										
	ਰੋ	句。													
	(二)言	青石 岡	區公	所協助	b										
	1	台電公	司協	調電絲	ટ										
		•	之土.	地使用											
		事宜。													
	(三) ء														
	,	- / • •	,	區公所											
			_	理挖路											
		•		應具備	-										
		•	及相	關配套											
	‡	昔施。													

1	提案討論-案號	臺中工務	繼	續
)3–(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1-05: 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 生 数据基层 喜繼士滿九郎	段	列	管
)1–	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			
90	生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			
	450 號前 A1 類交通事故,			
	是否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			
	之建議一案,依102年第			
	32次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			
	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提案			
	討論。			
	主席裁示:			
	本案決議封閉缺口,並請			
	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當地			
	居民協調溝通。			
103	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1-06: 依102年12月27日「台1 線大甲區中小路1 863 器	臺中工務	繼	續
3-0	103-01-06:	段	列	管
$1 - 0^{-1}$	依 102 年 12 月 27 日「台 1			
7	線大甲區中山路1段63號			
	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,			
	影響住戶迴轉北行」案會			
	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。			
	主席裁示:			
	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辨			
	理,縮小缺口寬度至10公			
	尺以下,並配合增設標			
	誌、標線。	h 12 7	4-1/	,±
103	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報告	建設局	繼	續然
20-	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		列	管
30-2	作報告			
	主席裁示:			
	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共同協			
	調施作行人穿越道之位			
	置,並同時派工施作行人			
	穿越道線及無障礙斜坡			
	道,縮減辦理期程。			

10	提案討論-案號	交通局	*	繼約	賣
103-02-04	103-02-01:		3	列气	至
)2-(有關本市大里區新仁路一				
)4	段(新仁橋至甲堤路)路				
	段全天候禁止砂石車及聯				
	結車通行乙案。				
	主席裁示:				
	本案通過,並請交通局依				
	程序辦理公告及設置相關				
	牌面設施。				
10	提案討論-案號	西部濱海	*	繼 糸	賣
103-02-05	103-02-02:	公路中區	3	列省	李
2-(西濱快速公路	工程處			
)5	136K+855~144K+080 大安				
	大甲主線高架工程交通維				
	持計畫書提請備查。				
	主席裁示:				
	本案照案通過,並請提報				
	單位將核定後之交通維持				
	計畫書,函送交通局備參。				
103	警察局第四分局 103 年				賣
103-0	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	捷運工程	3	列气	至
3-0	作報告	處			
	主席裁指示:				
	(一)請交通局於下週召開				
	會議審查交通維持計				
	畫。				
	(二)請轉知地政局確實實				
	施交通維持計畫。				
	(三)有關警察局建議增設				
	限速牌面一案,請捷運				
	工程處儘速辦理。			_	
					_

103	提案討論-案號交通局	繼	續
3-03	103-03-02:	列	管
3-02	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		
2	交通改善案。		
	主席裁指示:		
	本案照案通過,依提報單		
	位之提報辦法辦理:		
	(一)配合於崇德路西側施		
	作迴轉道。		
	(二)臺中環線橋下左轉車		
	流量大影響通行,將打		
	除橋下分隔島並更改		
	原車道配置。		